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公 告

#### 董事委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起，董事會變動如下：

- (1) 謝延會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蔡銘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謝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蔡先生，43歲，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畢業於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加入越秀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人力資源(組織)部業務總監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業務總監。蔡先生曾牽頭組織廣州越秀人力

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與優化和薪酬管理、績效考核和人才管理與發展等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優化，在薪酬管理、行政管理、績效考核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內題為「股票期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蔡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並競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600,000元。此外，蔡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蔡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 股票期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六月公告」)，當中宣佈(i)本公司建議在達成該等採納條件的前提下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ii)董事會批准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採納首次授予方案等事項。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內題為「股票期權」一節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有條件地向蔡先生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向蔡先生授出519,131份股票期權（「有關的期權」）。授出有關的期權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猶如後者已獲股東採納。授出有關的期權之詳情及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 (a)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4.45港元，即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45港元；(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44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 (b) 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

519,131份股票期權，佔本公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倘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

### (c) 其他主要授予條件

授出有關的期權之其他主要條款（例如有關的期權之有效期、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與適用於授出15,693,360份股票期權者及與六月公告的第3.2(c)、(d)及(e)節內所披露者相同。

## 其他資料

蔡先生已就向其本身授予有關的期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向蔡先生授予有關的期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